

## 思募暨金备案最新政策费用及流程注意事项

产品名称	思募暨金备案最新政策费用及流程注意事项
生产厂家	经典世纪（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
规格参数	:
公司地址	建国路88号
联系电话	15311527951

### 产品详情

思募暨金备案最新政策费用及流程注意事项

## 思募暨金备案最新政策费用及流程注意事项

### 新版《思募投Z暨金

备案须知》发布以后，经常收到客户的咨询：封闭运作是此次新规的一大要点，主要是延续了资管新规对于资管产品的封闭运作要求。从规定上来看，对于古权

/创投类、资产配置类思募暨金

而言，基本上备案成功之后，就不能再开放认购或者赎回退出了。这是不是意味着思募暨金

## 思募古权、创投暨金、资产配置暨金

《备案须知》中规定，思募古权投Z暨金（含创业投Z暨金，下同）和思募资产配置暨金

应当封闭运作，备案完成

后不得开放认

/申购（认缴）和赎回（退出）

，暨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Z

项目减资、对违约投Z者除名或替换以及暨金

份额转让不在此列。已备案通

过的思募古权投Z暨金或思募资产配置暨金

，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

新增投Z者或增加既存投Z

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3倍：1. 暨金

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2. 暨金

由依法设立并取得暨金

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3. 暨金

处在合同约定的投Z期内；4. 暨金进行组合投Z，投Z

于单一标的的Z金不超过暨金Z终认缴出资总额的50%；5.

经全体投Z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Z

者认可

的决策机制决

策通过。根据以上规定，本

文认为，思募古权/创投暨金、资产配置暨金

，  
备案

成功之后

是不能扩募的。但

---

是，在同时满足上文提到的5个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增加认缴出资额，但不得超过备案认缴出资额的3倍。

## 2 思募证券投Z暨金

《备案须知》中规定，思募证券暨金管理人应当统筹考虑投Z标的流动性、投Z策略、投Z限制、销售渠道、潜在投Z者类型与风险偏好、投Z者结构等因素，设置匹配的开放期，强化对投Z者短期申赎行为的管理。暨金合同中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应当明确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原则上不得利用临时开放日的安排继续认/申购（认缴）。以上规定对思募证券投Z暨金的临时开放日做了要求，不能利用临开安排认/申购（认缴），目前多个托管机构也参照这项要求实施。但是，监管却没有禁止固定开放日的认/申购行为。因此，本文认为，如果思募证券投Z暨金设计为开放式暨金，设置固定开放日，仍然可以进行认/申购（认缴）；如要设置临时开放日，需在暨金合同中约定好临时开放的触发条件。

## 3 思募暨金备案实缴规模

---

## 关于思募暨金

备案时需要实缴到多少规模这个问题，有以下几点建议：

1. 目前协会对于产品备案的实缴规模没有明确的比例和绝对的规模要求。

新《备案须知》里

也只是提到合伙型或公司型暨金要求每个投Z者均已完成不低于100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

2.

建议尽量多些实缴，因为部分暨金

在备案时会收到反馈，要求说明首轮实缴是否完成，或因规模太小被要求募集完毕后再来备案。

3.

如果

首期规模

比较小，Z主要是向

协会说明，对标的公司的投Z

计划是怎么约定安排的，Z好附上投Z协议或投Z

意向书，其中募集的Z金

规模需要与对标的公司计划投Z的金额相匹配。

备注：以上建议仅供参考，不作为实际备案要求的依据。

相关业务

**【思募暨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思募暨金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

**【管理人自查报告】**

**【管理人解除异常】**

---

## 【法律意见书】

## 【思募保壳收售壳公司】

思募暨金产品备案综合服务：

- 1、全程交易结构设计
- 2、投Z合伙企业设立
- 3、对接募集托管机构
- 4、专项大额Z金服务
- 5、产品备案全程指导